

國立陽明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

聯 絡 人：鄭嘉淳

電 話：02-28267000 分機 2356

傳 真：02-28201285

電子郵件：jccheng@ym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陽人字第1070007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來文影本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轉知，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即日起至本（107）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鼓勵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4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4709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含學科）

副本：

國立陽明大學